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甘南清先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103.11.17 修訂

106.10.24 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認真求學，奮發向上，進而服務社會，自 97 學年度起特訂定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甘南清先生之子女甘建成先生、甘玉美校友（民國 45 年北二女畢業）所捐贈之獎學金貳百萬元正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收支管理運用依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由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申請或由導師推薦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在學且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「表現優秀」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（高一同學需下學期申請）。
 - （三）未有警告（含）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 - （四）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六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各 2 名為原則，每名 10,000 元，每年共 10 名為原則，合計每年 100,000 元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申請時間內，備妥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 - （一）清寒證明：清寒證明書、導師或輔導老師或輔導教官證明（以上文件備一即可）。
 - （二）學期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自傳一份，需簡述家庭狀況。
 - （四）申請表格一份。
- 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每學期獎學金發放名單將寄送甘玉美校友。